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156-89-01-693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玉喜	联系方式	181680811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7.683 秒, 31 度 45 分 42.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5）682 号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05.7（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附件5不动产权证（宁江国用（2017）第06378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现状。</p> <p>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1。</p>			
	<p align="center">表 1-1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p>			
	<p>序号</p>	<p>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p>相符性</p>
	<p>1</p>	<p>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布局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p>	<p>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在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p>	<p>不违背</p>
<p>2</p>	<p>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p>	<p>符合</p>	
<p>3</p>	<p>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及设备用电，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落实节水、节电各项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p>	<p>符合</p>	

	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在搬迁或转型升级企业名单内,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不违背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污染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建设单位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相关治理措施,减少排放。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后企业应加强相关管理,定期开展清洁审核,对存在的不足进行提升和整改,使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不违背
8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统,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后,并委托有资质单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位处置。	
9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 1-2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p>(1) 航空制造: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2) 临空高科技产业: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3)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p> <p>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燃用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3.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为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p>	不违背
空间布局约束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符合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h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不突破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 ² 。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4.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范围</td> <td>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10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155.4945平方千米。规划期限:基</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10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155.4945平方千米。规划期限: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	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10个街道。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与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155.4945平方千米。规划期限: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	相符								

		<p>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号，不新增用地，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p>
<p>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p>	<p>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p>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p>生态保护红线</p>	<p>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p>	
	<p>城镇开发边界</p>	<p>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内容及判定</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td> <td>本项目为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 <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 <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情况</td> <td>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248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6.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与用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发〔2024〕273 号）</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 <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土地政策。</p> <p>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p>			名称	本项目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为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248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	相符
	名称	本项目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本项目为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5〕248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包含的限制和禁止事项。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	相符																											

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在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与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项目东北侧的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8.29km。本项目厂区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6。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项目东侧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与项目厂区最近直线距离约为5.62km。本项目厂区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7。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8.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

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图 1-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对照图
表 1-8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	

	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项目，厂区 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水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并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满足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符合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9.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如下表。</p>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 27km，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	不涉及	/

三、产业发展	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10.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建设项目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内容及要求</th> <th>判定内容</th> <th>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9 号</td> <td>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td> <td>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td> <td>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td> <td>本项目原辅材料仅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玻璃胶</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判定内容	相符性论证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9 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	本项目原辅材料仅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玻璃胶	符合
名称	内容及要求	判定内容	相符性论证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9 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	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	本项目原辅材料仅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玻璃胶	符合												

<p>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p>	<p>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p>	<p>和粘接胶为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根据附件 7：玻璃胶 VOC 含量为 0.0411g/kg，粘接胶 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ND（VOC 检出限为 5ug/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 含量限值 ≤50g/kg 标准。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满足要求。</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胶粘剂，使用的玻璃胶及粘接胶为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均低于 10%。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满足要求，并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相关工序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向江宁区申请总量，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单位边界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p>	<p>（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二）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向江宁区申请总量，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单位边界二甲苯、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p>	<p>符合</p>

	<p>(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1)表2排放限值。	
	<p>(三)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仅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玻璃胶及粘接胶为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检测结果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含量限值≤50g/kg标准。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满足要求。</p>	符合
	<p>(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已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的分析评估,并提出管理要求。</p>	符合

		<p>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五）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p>		符合
--	--	--	--	----

	<p>中管理、集中治污。</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针对涉 VOCs 的原辅料要建立完整的进出库台账记录以及相关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落实 VOCs 废气的例行监测。</p>	<p>符合</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仅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玻璃胶及粘接胶为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检测结果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VOC 含量限值 ≤50g/kg 标准。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满足要求。</p>	<p>符合</p>
	<p>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p> <p>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p> <p>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p>	<p>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完成后，应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p>	<p>符合</p>

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11.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判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1-11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粉尘治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1	无组织排放
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2	无组织排放
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3	无组织排放
4	污水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原租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18号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原产能为年产18万件汽车车窗、2万件汽车车门，现因房租到期，现拟搬迁。企业租赁南京海兰德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厂房地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租赁厂房面积为13105.7m²。</p> <p>本项目于2025年12月25日获取了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为：宁经政服备〔2025〕682号，项目代码为：2512-320156-89-01-693374，项目内容为：搬迁锯切机等国产设备27台，新购伺服弯管机等国产设备9台/套，建设汽车门窗生产线3条，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门窗31万件的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分类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涉及注塑生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 7</td> <td>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90EE90;">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 7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 7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

投资总额：520万元

职工人数：搬迁后全厂员工70人，本次新增员工10人，均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25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13万元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型	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h/a)	产品样式
			搬迁前(万件/年)	搬迁后(万件/年)	变化量(万件/年)		
汽车车窗	车窗1(对应原辅料:铝型材1)	非标	15	15	0	2000	 规格: 1.08*0.82m
	车窗2(对应原辅料:铝型材2)	非标	3	9	+6		 规格: 0.9*0.75m
汽车车门	汽车车门(对应原辅料:铝型材1)	非标	2	7	+5		 规格: 1.82*0.62
合计			20	31	+11	/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车窗 1、车窗 2、车门生产线	迁建 3 条生产线，并扩大产能	
辅助工程	原料区	864m ²	/	
	成品区	1500m ²	/	
	包装区	330m ²	/	
	组装区	700m ²	/	
	机修区	10m ²	/	
		检验区	200m ²	厂房内多个小型独立检验间合计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91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00t/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16 万 kwh/a	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2 台空压机	各 5.8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	锯切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6000m ³ /h	/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8000m ³ /h	/
		雕刻废气	无组织排放	/
		组装和固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注塑废气	无组织排放	/
		下料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8000m ³ /h	/
		粘合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危废暂存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车间密闭性，隔声量≥1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安全存放	位于厂房东南侧
		危废暂存库	20m ² ，用于危险固废暂存	位于厂房西南侧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
		环境风险	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补充堵水气囊，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	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5、设备和原辅料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存储 位置	使用工 序
1	铝型材 1	铝材	20—50 根 /捆	t	250	3	原料区	折弯、 锯切、 焊接、 钻铣、 雕刻
2	铝型材 2	铝材、橡胶	20—50 根 /捆	t	90	1	原料区	折弯、 锯切
3	PVC 阻燃 板	/	800*1500 mm	t	27	1	原料区	下料
4	铝板	铝材	800*1500 mm	t	66.4	1	原料区	下料
5	玻璃	玻璃	200 片/箱	箱	1200	50	原料区 (玻璃 区)	组装
6	橡胶 密封 条	橡胶	100 根/箱	万根	40	4	原料区	组装
7	窗锁	/	1 个/盒	万只	20	2	原料区	组装
8	纱网	/	/	万片	20	2	原料区	组装
9	3M 胶 带	涂布牛皮纸 1%-99%、(压克力 胶) 丙烯酸 1%-99%	100 米/卷	卷	2000	300	原料区	组装
10	玻璃 胶	松油：1%-2.5%、 二甲苯：1%-5%、 4,4-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1%-3%	20 支/箱、 300g/支	t	3	0.5	原料区	组装
11	氩气 (液)	氩气，99.99%	40L/瓶	L	2000	80	气瓶间	焊接
12	氧气 (液)	氧气，99.2%	40L/瓶	L	4000	80	气瓶间	焊接
13	乙炔 (液)	乙炔，98%	40L/瓶	L	2000 0	80	气瓶间	焊接
14	焊丝	Si 12%、Fe 0.15%、 Cu 0.005%、Mn 0.001%、Mg 0.02%、Zn 0.005%、Ti 0.01%、 Be 0.0001%、Al 余 量	一扎	t	0.5	0.1	原料区	焊接
15	PVC 粒子	聚氯乙烯聚合物	50kg/袋	t	0.5	0.1	原料区	注塑
16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500mL/瓶	L	100	50	原料区	组装
17	液压 油	基础润滑油	50kg/罐	t	0.5	0.1	原料区	冲床

18	粘接胶	聚氧化丙烯多元醇 60%-70%、异氰酸 聚亚甲基聚亚苯基 酯 30%-40%	25kg/桶	t	0.75	0.25	原料区	组装
19	底涂剂	乙酸乙酯 ≥50%-75%、1,6- 二异氰酸根合己烷 的均聚物 ≥5%-10%、硫代磷 酸三苯基异氰酸酯 ≥5%-10%、5-异 氰酸根合-1-(异氰 酸根合甲基) -1,3,3,-三甲基环己 烷的均聚物 ≥5%-10%	500g/罐	kg	2.5	2.5	组装区	组装
20	机油	基础润滑油	25kg/罐	t	0.5	0.2	机修区	设备维 修、保 养
21	纸箱	/	/	万只	1	0.3	包装区	包装
22	润滑油	基础润滑油	50kg/桶	t	0.05	0.05	机修区	设备保 养

本项目涉 VOC 原料的 VOC 含量及相关环保文件限值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及限值分析表

原辅材料	VOC 检测值	VOC 限值	限值来源	相符性
玻璃胶	0.0411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本 体型胶粘剂“其他”	相符
粘接胶	ND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本 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相符

表 2-6 主要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
丙烯酸	79-10-7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 点 13.5℃，沸点 141℃ (101.3kPa)，48.5℃(2.0kPa)， 相对密度 1.052 (20/20℃)，闪 点(开杯) 68.3℃。溶于水、 乙醇和乙醚。	易燃	LD ₅₀ : 2520mg/kg (大鼠 经口); 950mg/kg (兔经 皮)
玻璃胶	/	黑色糊状物，闪点: 约 80℃， 密度 (25℃): 大约 1.22g/cm ³ 。	无资料	急性毒性当量： 51280.6mg/kg (皮肤)
松油	8002-09-3	暗黄色液体，有浓烈的消毒剂 味，闪点: 59℃，不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二甲苯	1330-20-7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0.86，闪点 27.2-46.1℃，溶于 乙醇和乙醚，不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1100mg/kg (皮肤)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白色至淡黄色片或晶体, 熔点(°C): 37, 相对密度(水=1): 1.2, 不溶于水。	无资料	吸入(鼠): LC ₅₀ >1.5mg/L
氩气	7440-37-1	熔点(°C): -189.2, 沸点(°C): -185.7, 相对密度(水=1): 1.4, 微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氧气	7782-44-7	无色、无嗅、无味气体。相对密度(水=1): 1.143kg/L。沸点-182.96°C。	助燃	无资料
乙炔	74-86-2	纯乙炔为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有毒气体。沸点-84°C, 闪点(开杯)-17.78°C, 密度1.17kg/m ³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苯、丙酮。	易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124-38-9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气体。熔点-56.6°C (0.52MPa), 沸点-78.6°C (升华), 密度1.977g/L。	不燃	无资料
氟铝酸钾	13775-52-5	白色或浅灰色粉末, 微溶于水。熔点/凝固点(°C): 1025°C	无资料	无资料
聚氯乙烯	9002-86-2	白色颗粒	可燃	无资料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06-65-9	无色无味液体, 熔点: -50~-35°C, 闪点: >300°C, 燃点: 410°C, 密度(25°C): 0.97g/cm ³ , pH值约7	可燃	口服(鼠): LD ₅₀ >5000mg/kg; 皮肤(鼠): LD ₅₀ >2008mg/kg
液压油	/	无色或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15.6°C): 0.838, 闪点: >180°C, 沸点: >200°C	未被评定可燃物, 但会燃烧	吸入(鼠): LC ₅₀ >5000mg/m ³ ; 食入(鼠): LD ₅₀ >2000mg/kg; 皮肤(兔): LD ₅₀ >2000mg/kg
粘接胶	/	棕黄色液体, 略有气味, 闪点: >101°C; 密度(20°C): 1.12g/cm ³ , 不溶于水。	无资料	聚氧化丙烯多元醇: 吸入(鼠): LC ₅₀ >1.5mg/L; 食入(鼠): LD ₅₀ >10000mg/kg; 皮肤(兔): LD ₅₀ >9400mg/kg;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吸入(斑马鱼): LC ₅₀ >1000mg/L
底涂剂	/	黑色液体, 令人愉快的酯味, pH: 7, 沸点>77°C, 闪点: -4°C, 密度:(20°C): 1.05g/cm ³ , 自动点火温度: 270°C。	易燃	无资料
乙酸乙酯	141-78-6	无色; 具有水果香味的易燃液体。熔点-83.6°C, 沸点77.1°C, 相对密度0.9003, 折射率1.3723, 闪点(开杯)4°C, 与醚、醇、卤代烃、芳烃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微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494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 8小时(大鼠吸入)
机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 小于1, 易燃温度(°C): 248。	可燃	无资料

表 2-7 企业全厂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台）			使用工序
			搬迁设备	新增设备	搬迁后全厂设备	
1	弯管机	W38	2	3	5	折弯
2	滚弧机	W16	1	0	1	
3	数控滚弯机	/	1	0	1	
4	压圆弧机	自制	1	0	1	
5	锯切机	TZS-JQ-A06	3	0	3	锯切
6	二氧化碳保护焊	/	1	0	1	焊接
7	电焊机（氩弧焊）	/	1	0	1	
8	激光焊接机	HY-C1500W	1	1	2	钻、铣、冲压
9	钻铣床	ZX7032	1	0	1	
10	铣床	万能铣	3	0	3	
11	冲床	TZS-CQ-A02	2	3	5	
12	雕刻机	/	1	0	1	雕刻
13	注塑机	立式	0	1	1	注塑
14	热剪机	/	1	0	1	下料
15	切割机	牧田250	3	0	3	
16	自动打胶机	伯郎特180	1	0	1	粘合
17	压力机	M1-50	2	0	2	
18	淋雨台	B059	1	0	1	检验
19	疲劳试验机	T2JC-SY-004	1	0	1	
20	硬度试验机	JPC-2500N	1	0	1	
21	拉伸试验机	JC/T 1025-2007	1	0	1	
22	投影检测仪	3PC-560	1	0	1	
23	抗老化试验机	GDJS/QR-350	1	0	1	
24	空压机	XS-30/8	2	0	2	/
25	储气罐	TS2233339-2018	1	0	1	/
26	叉车	CPC30,3T	1	1	2	/
27	货架	/	0	1	1	/
合计			35	10	45	/

16、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厂区东侧为南京富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北侧隔神舟路为南京黎明钢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龙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0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具体地理位置附图 1，周边 500 米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现有厂房共一层，厂房最北侧设置固化室和机修区，较北部分设置建设汽车门窗生产线 3 条，最南侧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厂房中部设置检验区和包装区，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库，东南角设置一般固废库，利用现有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淋雨检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淋雨检验用水：淋雨检验用水循环量为 1.6t/d，全年工作 250 天，故年循环量为 400t/a。水分自然蒸发和车窗水分带走量按循环量 10%计，则每天补充水量约 160L，全年补充水量为 40t/a。

(2)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 10 人，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25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全厂员工生活用水为 8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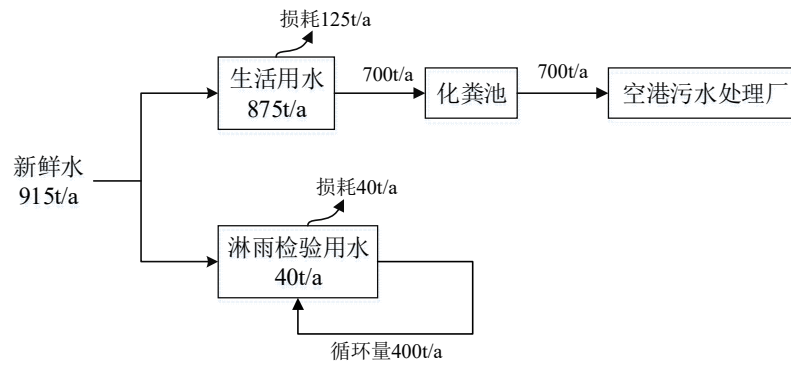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的 2.5%。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锯切废气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6000m ³ /h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2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8000m ³ /h		2	
	下料废气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8000m ³ /h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固废零排放	1	
	危险废物	新建 20m ² 危废暂存库		危废零排放	2	
绿化		依托厂区绿化用地			/	
风险	设有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雨、污排口拟各配备堵水气囊并配有 250m ³ 的应急水囊；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放口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外排量）：COD0.0050t/a，氨氮 0.0005t/a。 （2）废气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外排量）：VOCs0.0021t/a。 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环保投资合计					13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车窗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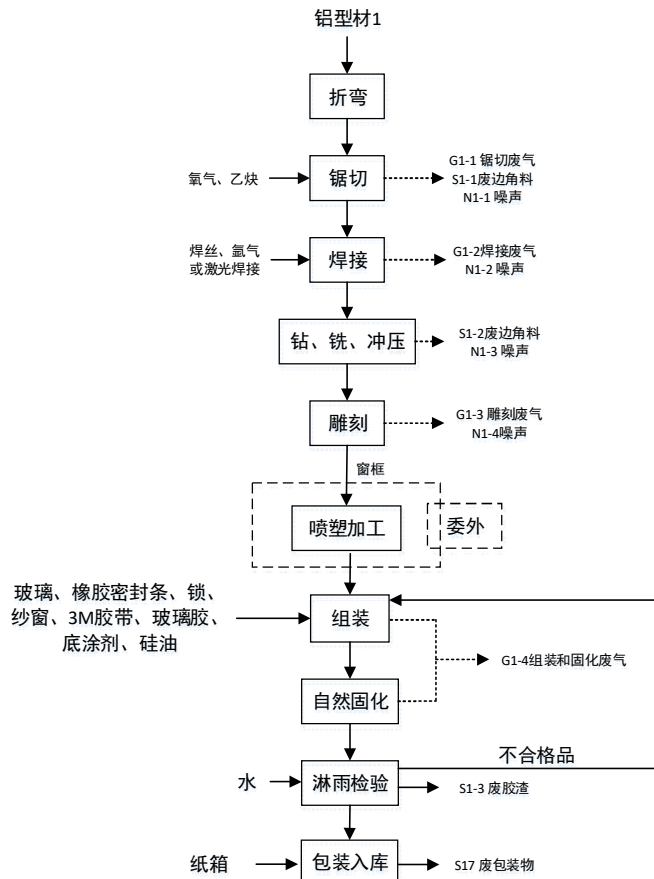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窗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车窗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折弯：根据生产需求，使用弯管机将类型 1 的铝型材弯曲成所需的弧度。将铝型材放入滚弧机、数控滚弯机、压圆弧机已有弯曲弧度的轨道内，通过硬度挤压的方式弯曲型材，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②锯切：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折弯过的铝型材 1 使用锯切机通过“氧/乙炔切割”工艺锯切成所需的尺寸、形状。此过程会产生锯切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噪声 N1-1。

③焊接：将铝型材 1 使用电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和激光焊接机通过焊接的方式连接成窗框。氩弧焊和激光焊接在生产中各占比约一半，二氧化碳保护焊机仅在补焊时小面积焊接使用。

企业采用三种方式焊接。

氩弧焊：人工用焊丝和焊枪将前面处理过的铝型材 1 使用氩弧焊工艺焊接在一起。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表 2-5：焊丝成分为 Si 12%、Fe 0.15%、Cu 0.005%、Mn 0.001%、Mg 0.02%、Zn 0.005%、Ti 0.01%、Be 0.0001%、Al 余量，焊接过程中不产生特征污染物。

激光焊：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激光焊接一般采用连续激光光束完成材料的连接，其冶金物理过程与电子束焊接极为相似，即能量转换机制是通过“小孔”结构来完成的。在足够高的功率密度激光照射下，材料产生蒸发并形成小孔。光束不断进入小孔，小孔外的材料在连续流动，随着光束移动，小孔始终处于流动的稳定状态。就是说，小孔和围着孔壁的熔融金属随着前导光束前进速度向前移动，熔融金属充填着小孔移开后留下的空隙并随之冷凝，形成焊缝。

二氧化碳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是利用电弧高温熔化焊丝与母材形成熔池，同时通过二氧化碳气体隔绝空气，防止熔池氧化和氮化的焊接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电弧产生的高温将焊丝和母材熔化，形成焊接接头。

焊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1-2、噪声 N1-2。

④钻、铣、冲压：用钻铣床、冲床和铣床等设备继续对铝型材 1 进行（钻、铣和冲压）机加工处理，不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2、噪声 N1-3。

⑤雕刻：在雕刻机经过机加工处理的铝型材 1 雕刻编号等信息。此过程会产生雕刻废气 G1-3、噪声 N1-4。

加工完成的窗框委外进行喷塑加工，加工完成后回厂。

⑤组装：为增加黏度，首先在橡胶密封条要与窗框粘贴在一起的一侧表面，薄涂一层底涂剂，再用 3M 胶带将橡胶密封条粘贴在窗框上，同时还会薄涂一层硅油，目的是改善橡胶密封条的润滑度，更便于安装操作。再用玻璃胶将玻璃与窗框黏合，用螺丝将锁固定在窗框上，纱窗直接嵌入窗框缝隙内。底涂剂在胶粘工艺中主要是提高胶粘剂与基材的粘接强度，解决难粘底材出现的脱胶等问题，

具有很好的润湿性以及黏附能力，通过底涂的链接通道促进两者结合。

⑦自然固化：等待用上述胶水（底涂剂、玻璃胶）组装完成的车窗自然固化。组装和自然固化工序合并产生组装和固化废气 G1-4。

⑧淋雨检验：用自来水在淋雨台上对车窗进行淋雨检验，以此检验车窗橡胶密封条的密闭性是否良好。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检验，一天检验约 200-300 个车窗，一个车窗淋雨时长约在 10 秒。淋雨检验水循环使用，不合格品用小刮片将已经固化的胶粘剂从橡胶密封条、框体处刮去后，重新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胶渣 S1-3。

⑨包装入库：最后用纸箱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17。

2.车窗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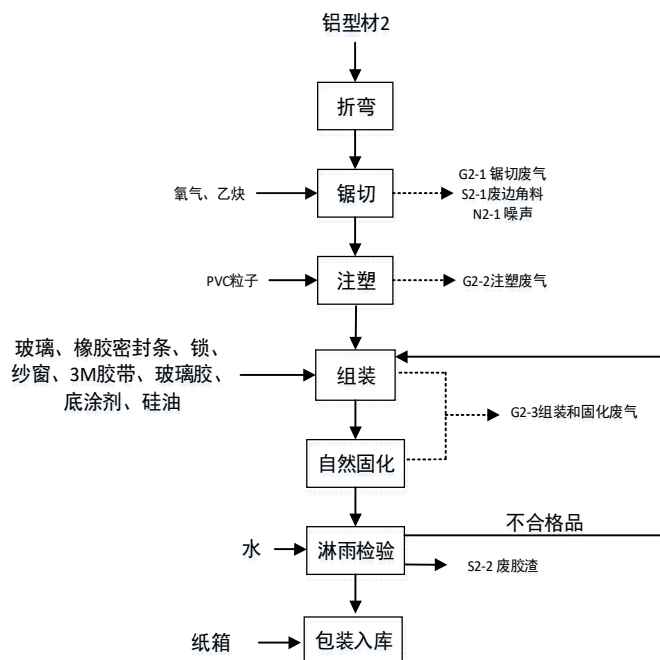


图 2-3 车窗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车窗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窗 2 生产工序“折弯-锯切”和“组装—自然固化—包装入库”与“车窗 1”相同，见车窗 1 工艺描述，此处不赘述。产生污染物为：锯切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噪声 N2-1、组装和固化废气 G2-3、废胶渣 S2-2、S17 废包装物。

注塑：使用立式注塑机将 PVC 粒子加热熔融后，挤出在铝型材 2 外层包裹的橡胶材料的头尾两处，等待 5 分钟自然冷却后，窗框便连接而成。加热温度为

160-18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2-2。

3.车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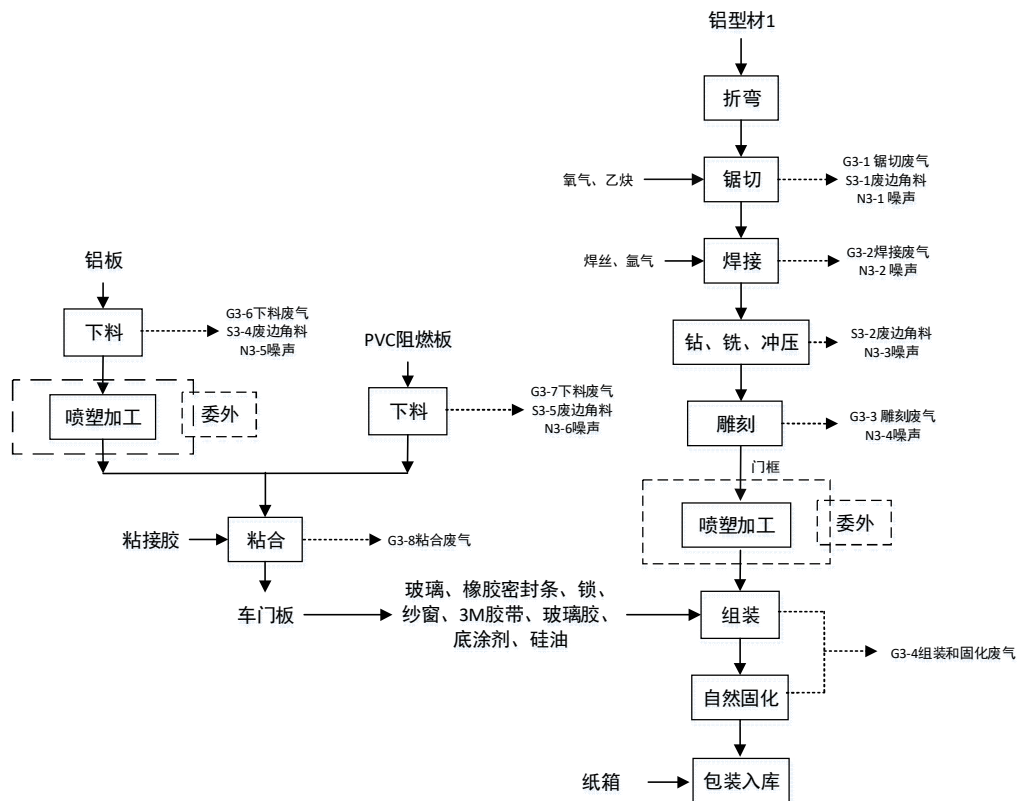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车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门框直至组装工序前的工艺（折弯—锯切—焊接—钻、铣、冲压—雕刻—喷塑委外加工）与“车框 1”相一致，可详见“车框 1”。产生污染物为：锯切废气 G3-1、废边角料 S3-1、噪声 N3-1、焊接废气 G3-2、噪声 N3-2、废边角料 S3-2、噪声 N3-3、雕刻废气 G3-3、噪声 N3-4。

①下料：铝板、PVC 阻燃板分别经过切割机和热剪机切割加工成所需尺寸与形状。此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3-6 和 G3-7、废边角料 S3-4 和 S3-5、噪声 N3-5 和 N3-6。

经过下料后的铝板委外进行喷塑加工。

②粘合：委外加工回厂的铝板和 PVC 阻燃板之间用打胶机刷上粘接胶后，用压力机挤压两种板材，使其粘合牢固。此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G3-8。

工序“组装—自然固化—包装入库”与“车窗 1”一致，详见“车窗 1”，此处不再

赘述。车门生产不涉及检验工段。产生污染物为：组装和固化废气 G3-4、废包装物 S17。

4.试验

企业定期抽取外购进厂的原辅料，抽取比例为 10%，如橡胶密封条、玻璃等，采用疲劳试验机、硬度试验机、拉伸试验机、投影检测仪和抗老化试验机，通过不断拉伸、加压、振动，检验其（如耐疲劳、硬度、拉伸、抗老化等）物理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试验结束会产生废试验品 S9。

5.其他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

员工生活垃圾 S4、冲床设备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 S5、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S6、废油桶 S7、废布袋 S8、除尘灰 S9、设备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S10、玻璃胶和底涂剂使用产生的风险物质废包装 S1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 S12、废试验品 S13、空压机含油废液 S14、含油手套及抹布 S15；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16。

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库会产生危废暂存废气 G4

运营生活：

本项目新增职工，考虑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S8 及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2-9：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1、 G2-1、 G3-1	锯切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排放
	G1-2、 G3-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1-3、 G3-3	雕刻	颗粒物	/	
	G1-4、 G2-3、 G3-4	组装和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无组织 排放
	G2-2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氯化氢	/	
	G3-6、 G3-7	下料	颗粒物	/	
	G3-8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G4	危废暂存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TN	依托厂区 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 污水处理厂
固体 废物	S1-1、 S1-2、 S2-1、 S3-1、 S3-2、 S3-3、S3-5	锯切、下料、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区	统一收集后 外售至物资 回收部门
	S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S5	冲压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 库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S7	油桶包装	废油桶		
	S10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11	包装拆除	风险物质废包装		
	S14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5	设备维保	含油手套及抹布		
	S1-3、S2-2	不合格品拆 散	废胶渣	一般固废 区	统一收集后 外售至物资 回收部门
	S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9	废气处理	除尘灰		
	S13	试验	废试验品		
	S12	焊接	废焊丝		
S16	包装	废包装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期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企业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批复，2024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3026104297001X。现有项目环评、建设及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验收情况	性质
1	年产 15 万件汽车车窗项目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自主验收，2019 年 9 月 20 日：固废专项验收意见（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验[2019]32 号）	新建
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迁建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评价时期差异为取消打磨环节，对应有组织颗粒物不排放。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仅缺少核算雕刻工序，本部分不重复说明。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锯切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打磨	颗粒物	/	取消本工序
	组装和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无组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雕刻	颗粒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锯切、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区	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冲压	废液压油	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油桶包装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废皂化液		

	包装拆除	废玻璃胶包装	一般固废区	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包装拆除	废底涂剂包装容器		
	不合格品拆散	废胶渣		
	废气处理	废滤筒		
	试验	废试验品		
	焊接	废焊丝		
	废气处理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除尘灰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废气、焊接废气、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下料废气、粘合废气、危废库危废暂存废气。锯切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厂界废气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A0585938240064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2、2-13。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64	0.47	0.59	0.62	4.0	达标
颗粒物	0.077	0.231	0.191	0.200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ND	0.15	达标
氯化氢	ND	0.03	ND	0.03	0.05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0.2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52	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淋雨检验用水不外排。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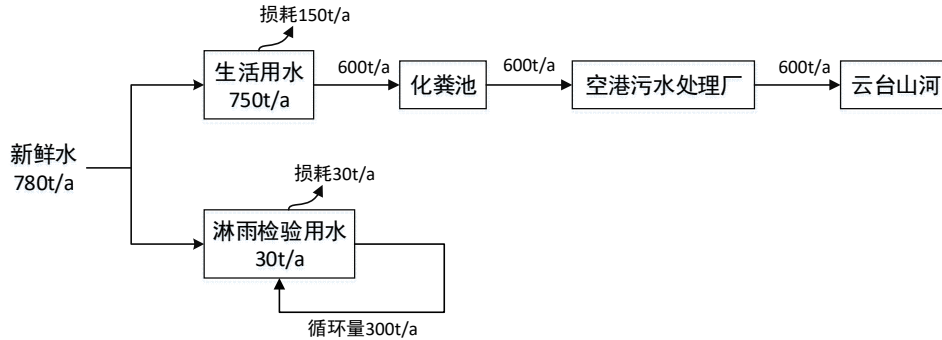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厂区废水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A05859382400641)，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排污口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总 排放口	检测数据	7.6	32	47	7.57	9.58	0.8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根据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A05859382400641)，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结果	标准来源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4.6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55.1	65	达标	
西厂界	55.1	65	达标	
北厂界	55.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2-16。

表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环评核算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塑料等	/	SW62	900-002-S62	7.5	6.2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	铝型材	/	SW17	900-002-S17	10	9.8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试验品		固	密封条等	/	SW17	900-003-S17	0.0012	0.001	
废焊丝		固	焊丝	/	SW17	900-002-S17	0.17	0.16	
废布袋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01t/3a	0.001	
布袋集尘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612	0.533	
废底涂剂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固	塑料桶、底涂剂	T	HW49	900-041-49	0.0005	0.0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渣		固	干胶	T	HW13	900-014-13	0.001	0.001	
废液压油		液	矿物油	T/C/I/R	HW08	900-249-08	0.4	0.35	
废机油		液	矿物油	T/C/I/R	HW08	900-249-08	0.4	0.38	
废油桶		固	矿物油	T/C/I/R	HW08	900-249-08	0.2	0.05	
废皂化液		液	皂化液	T	HW09	900-006-09	0.01	0	
废玻璃胶包装		固	包装袋	T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7。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批复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置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32	0	是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是
	COD	0.204	0.0282	是
	SS	0.12	0.0324	是
	总氮	0.012	0.00684	是
	氨氮	0.009	0.005	是
	总磷	0.0018	0.0006	是
固废	一般固废	1.0615	1.0615	是
	危险废物	10.7835	10.7835	是
	生活垃圾	7.5	7.5	是

注：现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删除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不排放。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搬迁后厂区内全部腾空，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等均全部清运或直接委托处置，原厂区内污染物随着此次搬迁而全部削减。企业搬迁过程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内容进行，厂房仍作为工业厂房使用。

企业现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与租赁厂房不存在共同依托关系，租赁厂房（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的环境责任主体为南京天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 2025 年 3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62	160	超标	不达标

根据 2025 年 7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根据上半年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53 天，同比增加 7 天，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36 天，同比减少 11 天。污染天数为 28 天（其中，轻度污染 27 天，中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值为 3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8%，达标；二氧化氮 (NO₂) 平均值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达标；二氧化硫 (SO₂) 平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

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5%，超标天数 23 天，同比减少 2 天。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 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2）特征污染物

区域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11031）号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为：G1：环孚所在厂区（本项目西北侧约 520m），监测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横轴墨卡托投影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2104222.9 2	3642425.73	TSP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NW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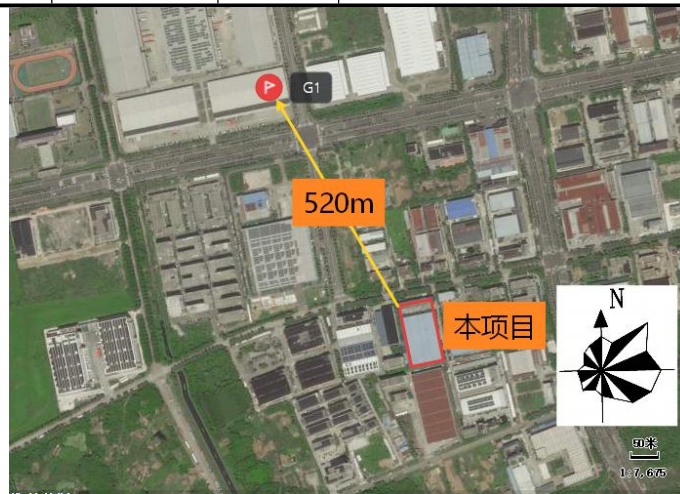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横轴墨卡托投影 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G1	210422 2.92	364242 5.73	TSP	24 小 时平 均	0.3	0.157~0.18 6	62	0	达 标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2	0.21-0.27	13.5	0	达 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详解》限值要求，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 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本项目纳污河流云台山河水水质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 W4-3 监测断面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COD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云台山河	W4-3 南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处	2024 年 8 月 7 日-9 日	7.7-7.8	5.4-5.3	7-8	0.37-0.391	0.03-0.04	0.01-0.03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20	≤1.0	≤0.2	≤0.05

由上表可知，云台山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9d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

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厂房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东侧规划居住用地	118.83461	31.76321	居民	人群健康		E	310
南侧规划居住用地	118.83119	31.76101	居民	人群健康		S	2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NMHC	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二甲苯	0.2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下表。

表3-8 污水接管限值要求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浓度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N	70	
TP	8	

表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三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10。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3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室内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水**：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COD0.0050t/a，氨氮 0.0005t/a。

（2）**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年新增）：VOCs≤0.0021 吨。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2	0	/	/	/	0	0.3200	-0.320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1.0118	0.7740	0.2378	0.2378	0	+0.2378
		NMHC	0.0026	0.0026	0.0047	0	0.0047	0.0047	0.0026	+0.0047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700	0	700	700	600	+700
	COD		0.2040 (0.0300)	0.0282 (0.0300)	0.2800	0.0560	0.2240	0.2240 (0.0350)	0.2040 (0.0300)	+0.2240 (0.0350)
	SS		0.1200 (0.0060)	0.0324 (0.0060)	0.2100	0.0840	0.1260	0.1260 (0.0070)	0.1200 (0.0060)	+0.1260 (0.0070)
	氨氮		0.0090 (0.0030)	0.00684 (0.0030)	0.0245	0	0.0245	0.0245 (0.0035)	0.0090 (0.0030)	+0.0245 (0.0035)
	TN		0.0120 (0.0090)	0.005 (0.0090)	0.0315	0	0.0315	0.0315 (0.0105)	0.0120 (0.0090)	+0.0315 (0.0105)
	TP		0.0018 (0.0003)	0.0006 (0.0003)	0.0028	0	0.0028	0.0028 (0.0004)	0.0018 (0.0003)	+0.0028 (0.00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0615	0.8315	16.9513	16.9513	0	0	0	0
	一般固废		10.7835	10.495	0.9315	0.9315	0	0	0	0
	生活垃圾		7.5	6.2	8.75	8.75	0	0	0	0

注：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雕刻废气颗粒物，组装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下料废气颗粒物，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p> <p>①锯切废气 G1-1、G2-1、G3-1</p> <p>本项目锯切产生废气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氧/可燃气切割”工艺切割铝材产生颗粒物系数为：1.5kg/t·原料，项目需切割的铝材为 34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3t/a，工作时间约 2000h，产生速率为 0.15kg/h。</p> <p>企业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锯切废气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6000m³/h。</p> <p>②焊接废气 G1-2、G3-2</p> <p>本项目采用氩弧焊工艺、激光焊接及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方式对产品进行焊接加工。</p> <p>氩弧焊：本项目氩弧焊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采用药芯焊丝进行氩弧焊所产生的颗粒</p>

物系数为：20.5kg/t·原料，参考现有项目一根焊丝的使用有效率为 67%，剩余 33% 则不能被使用，一年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参与产污的焊丝量约为 0.33t/a。则氩弧焊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68t/a。

激光焊接：激光焊是一种通过激光束将金属零件熔化并焊接在一起的高技术焊接技术。它采用激光束能量高、密度大、聚焦度高等特点，将激光束集中在焊接部位，使其瞬间熔化并凝固，从而实现焊接。相比传统的焊接技术，激光焊不需要使用焊接材料，而是直接将金属零件熔化并焊接在一起，因此不会产生焊接材料所产生的烟、气体等污染物质。

二氧化碳保护焊接：仅用于小面积焊接，使用时间短，焊接面积小，产污极低，不定量计算其焊接过程所产生的烟、气体等污染物质。

综上，企业焊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68t/a，产生源强约为 0.0034kg/h。企业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 8000m³/h。

③雕刻废气 G1-3、G3-3

本项目雕刻产生废气颗粒物，雕刻面积约 0.02m²（10cm*20cm），工作时间约 100h，使用时间短，加工面积小，产污极低，不定量计算其所产生的烟、气体等污染物质。

④组装和固化废气 G1-4、G2-3、G3-4

本项目组装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组装和固化工序使用涉 VOC 原辅料为玻璃胶、底涂剂。其中玻璃胶的 VOC 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VOC 含量为 41.1ug/g，玻璃胶用量为 3t/a，则使用玻璃胶产生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01t/a；底涂剂年使用量为 2.5kg，底涂剂中可挥发成分为乙酸乙酯，含量为 50%-75%，按乙酸乙酯最大含量全部挥发计，使用底涂剂产生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19t/a。综上，组装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因为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又玻璃胶 VOC 含量（质量比）约 0.004%<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 含量低于 10% 的原辅料使用过程中可不采取密闭或局部收集措施，故本项目组装和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玻璃胶的安全技术说明书（附件 7），玻璃胶中含有微量二甲苯。根据玻璃胶的测试报告（附件 7），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1ug/g。按照检出限一半（0.05ug/g）核算二甲苯产生量。本项目年使用玻璃胶 3 吨，二甲苯产生量为

0.15g/a, 合计 0.15×10^{-6} t/a。产生量极小, 不定量计算。

⑤注塑废气 G2-2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8 树脂纤维加工”PVC 粒子注塑成型产生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1.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项目 PVC 粒子用量为 0.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6t/a , 考虑到不会全年连续生产, 生产时间按 1000h/a 计, 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 产生量极小, 拟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氯乙烯产污系数 $0.1412\text{kg/t} \cdot \text{原料}$ 、氯化氢产污系数 $0.1187\text{kg/t} \cdot \text{原料}$, 由于 PVC 粒子用量极少, 产生废气量极少, 故本项目不对注塑废气的氯乙烯和氯化氢进行定量分析。

⑥下料废气 G3-7、G3-8

本项目下料产生废气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下料产生颗粒物系数为: $5.3\text{kg/t} \cdot \text{原料}$, 项目需下料的 PVC 阻燃板和铝板共为 93.4t , 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5t/a , 工作时间约 2000h , 产生速率约为 0.25kg/h 。

企业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下料废气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按 85% 计, 处理效率按 90% 计, 设计风量 $8000\text{m}^3/\text{h}$ 。

⑦粘合废气 G3-9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粘接胶用量较少(用量: 0.75t/a), 且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ND, 产生废气量极少, 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⑧危废暂存废气 G4

危废库暂存危废包括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风险物质废包装、废胶渣, 产生量约为 0.9315t/a , 产生量较小。危废库内危废每三个月清理转运一次, 最大贮存量为 0.2329t , 且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密封桶装, 废油桶、风险物质废包装密封存放, 产生有机废气量极少,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见下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t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锯切废气	颗粒物	《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5kg/t·原料	340	0.5100	集气罩	85%	/	0.510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20.5kg/t·原料	0.33	0.0068	集气罩	85%	/	0.0068
雕刻废气	颗粒物	不定量计算	/	/	不定量核算				
组装和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41.1ug/g·原料	3	0.0020	/	/	/	0.0020
			75%	0.0025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5.3kg/t·原料	0.5	0.0027	/	/	/	0.0027
	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	0.1412kg/t·原料	0.5	不定量核算				
	氯化氢		0.1187kg/t·原料	0.5	不定量核算				
下料废气	颗粒物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5.3kg/t·原料	93.4	0.4950	集气罩	85%	/	0.4950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低于检出限 5μgC/g	0.75	不定量分析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	0.5035kg/t 危险废物	0.9315	不定量核算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生产时间 h/a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设计风量 m³/h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生产厂房	锯切	颗粒物	2000	0.2550	0.510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85	90	6000	是	0.0599	0.1199	6936 m²	10m
	焊接	颗粒物	2000	0.0034	0.0068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5	90	8000	是	0.0008	0.0016		
	组装和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10	0.0020	/	/	/	/	/	0.0010	0.00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0	0.0027	0.0027	/	/	/	/	/	0.0027	0.0027		
	下料	颗粒物	2000	0.2475	0.4950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85	90	8000	是	0.0582	0.1163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锯切、焊接、下料等工序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锯切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2550	1	1-2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布袋和除尘器压力、风量、温度等设施参数，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处理失效	颗粒物	0.0034	1	1-2	定期检查，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下料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2475	1	1-2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布袋和除尘器压力、风量、温度等设施参数，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切废气颗粒物，焊接废气颗粒物，雕刻废气颗粒物，组装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和氯化氢，下料废气颗粒物，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锯切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雕刻废气、组装和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粘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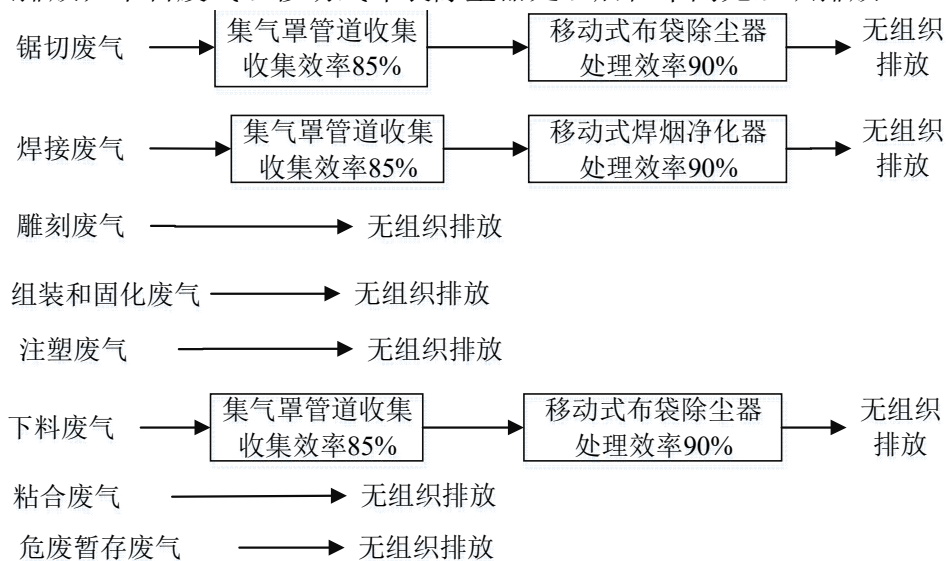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①废气处理装置原理分析

A.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计收集效率为 85%，设计处理效率为 90%，锯切废气、下料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B.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焊接、抛光、切割、磨削等过程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小金属颗粒及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的特点。

工作原理：在风扇的作用下，焊烟废气通过通用防尘罩被吸入设备的进气口。设备的进气口装有阻火器，火花被阻火器阻止，烟尘进入沉淀室。粗尘直接落到灰斗，细尘和烟尘被滤芯收集在外表面。结晶气体经过滤器元件过滤和净化后，从过滤器元件的中间流入洁净室。清洁的空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净化，并通过出气口排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计效率处理 90%，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②锯切、焊接、下料废气风量合理性分析

同“打磨废气风量合理性分析”，锯切、焊接和下料废气风量计算如下：

表4-4 其他工序废气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	罩口面积 m ²	集气设施至污染源的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单个集气设施风量 m ³ /h	集气设施数量	风量 m ³ /h
锯切机	0.15	0.3	0.5	1890	3	5670
焊接设备	0.15	0.3	0.5	1890	4	7560
下料设备	0.15	0.3	0.5	1890	4	7560

经计算，锯切、焊接和下料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分别为 5670m³/h、7560m³/h、7560m³/h，分别满足 6000m³/h、8000m³/h 和 8000m³/h 的设计风量要求。

③处理效率来源

A.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5%，考虑到企业使用的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技术。

B.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 4237-2014）：焊烟净化器性能包括净化器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5%，考虑到企业使用的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考虑工况影响，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合理，是可行技术。

（4）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别是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项目拟采用如下防治措施：

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及时将含有粉尘的空气排出室外，降低室内粉尘浓度。

2、规范操作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按照规范操作，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

3、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危废仓库中涉及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易挥发废液等液体贮存在桶中且加盖，废活性炭等贮存于包装袋中。确保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关注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对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满足

防护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源强核算

生活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70 人，年工作 250 天，不提供食堂与住宿。生活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75t/a，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根据类比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5mg/L、TN45mg/L、TP4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700t/a	COD	400	0.0480	化粪池	320.0	0.0384	空港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360		180.0	0.0216	
	氨氮	35	0.0042		35.0	0.0042	
	TN	45	0.0054		45.0	0.0054	
	TP	4	0.0005		4.0	0.0005	

表4-7 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用水 700t/a	COD	0.2240	320.0	500	0.0350	50
	SS	0.1260	180.0	400	0.0070	10
	NH ₃ -N	0.0245	35.0	45	0.0035	5 (8)
	TN	0.0315	45.0	70	0.0105	15
	TP	0.0028	4.0	8	0.0004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淋雨检验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云台山河。本项目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已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及厌氧处理	是	间接排放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及受纳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83041	31.76442	0.0700	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空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②监测计划

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 次/年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原理为：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和固体颗粒物，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弱，厌氧菌较少

且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5%-20%，SS40%-60%左右，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化粪池容积为 20m³，停留时间 12h，设计处理能力 40t/d，全厂废水产生量约为 700t/a，单日排放量最高约为 2.8t，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空港污水处理厂

南京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空港工业园，面积约 24.4 平方公里。该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4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 A/O 脱氮和深度处理工艺，总投资约 69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56 亩，一期为 42 亩。该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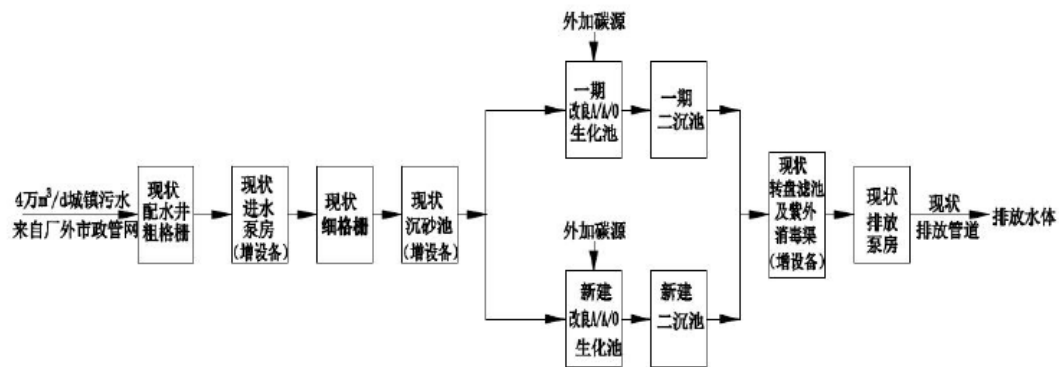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0000t/d（现有剩余处理能力 7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600t/a（2.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34%，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根据上文核算，可以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③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云台山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噪声

（1）源强

本次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钻铣床、锯切床，不涉及室外声源。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1。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功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弯管机1	1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5	-23	6	58.15	昼间	26	32.15	1m
弯管机2	1	75		-64	-27	6	58.15		26	32.15	1m
弯管机3	1	75		-63	-32	6	58.16		26	32.16	1m
弯管机4	1	75		-62	-36	6	58.16		26	32.16	1m
弯管机5	1	75		-61	-40	6	58.15		26	32.15	1m
滚弧机	1	80		-60	-45	6	63.17		26	37.17	1m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80		-41	-12	6	63.87		26	37.87	1m
电焊机(氩弧焊)	1	80		-55	-25	6	62.96		26	36.96	1m
数控滚弯机	1	80		-59	-49	6	63.17		26	37.17	1m
切割机1	1	80		-54	-29	6	62.94		26	36.94	1m
切割机2	1	80		-53	-32	6	62.94		26	36.94	1m
切割机3	1	80		-52	-36	6	62.94		26	36.94	1m
压圆弧机	1	80		-58	-53	1	63.16		26	37.16	1m
铣床1	1	85		-48	-41	6	67.92		26	41.92	1m
铣床2	1	85		-51	-42	6	67.94		26	41.94	1m
铣床3	1	85		-50	-47	6	67.94		26	41.94	1m
热剪机	1	80		-49	-51	1	62.94		26	36.94	1m
冲床1	1	85		-57	-58	6	68.18		26	42.18	1m
冲床2	1	85		-56	-61	6	68.16		26	42.16	1m
冲床3	1	85		-55	-65	6	68.16		26	42.16	1m
冲床4	1	85		-55	-63	6	68.13		26	42.13	1m
冲床5	1	85		-55	-67	6	68.19		26	42.19	1m
钻铣床	1	90		-48	-55	1	72.94		26	46.94	1m
锯切机1	1	80		-56	-22	6	63.01		26	37.01	1m
锯切机2	1	80		-57	-20	6	63.07		26	37.07	1m
锯切机3	1	80		-58	-17	6	63.29		26	37.29	1m
激光焊接机1	1	75		-45	-32	6	57.91		26	31.91	1m
激光焊接机2	1	75		-45	-35	6	57.91		26	31.91	1m
空压机1	1	75		-7	-7	1	58.87		26	32.87	1m
空压机2	1	75		-6	-12	1	58.12		26	32.12	1m
雕刻机	1	75		-44	-39	6	57.91		26	31.91	1m
压力机	1	90		-43	-42	6	72.91		26	46.91	1m
疲劳试验机	1	75	-35	-41	1	57.90	26	31.90	1m		
硬度试验机	1	75	-29	-41	1	57.90	26	31.90	1m		
拉伸试验机	1	75	-23	-40	1	57.90	26	31.90	1m		
注塑机	1	70	-60	-42	1	53.12	26	27.12	1m		
压力机2	1	90	-47	-59	6	72.94	26	46.94	1m		

注：原点位于厂房东北角。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②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加强建筑隔声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必要的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0dB（A）左右。

④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a.室内声源

A.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E.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离地高度 (m)	预测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1.2	57.00	3类	昼间≤65dB (A)	是
2	南厂界	1.2	60.99	3类		是
3	北厂界	1.2	49.16	3类		是
4	西厂界	1.2	61.01	3类		是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风险物质废包装、含油废液、含油手套及抹布、废胶渣、废布袋、除尘灰、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包装。

①废边角料 S1-1、S1-2、S2-1、S3-1、S3-2、S3-3、S3-5:

根据企业依据现有项目提供的资料，锯切、下料、机加工等生产工序会有废材边角料产生，考虑到产能增大比例，预测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S4: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全厂职工 70 人，按照 0.5kg/人·d 的垃圾产生系数计算，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③废液压油 S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产生比例约 80%，产生量约为 0.4t/a，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 S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产生比例约 80%，产生量约为 0.4t/a，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 S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包括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单个约 0.5kg，年产生量 10 个，废机油桶单个约 0.2kg，年产生量 20 个，润滑油桶单个 1kg，年产量 1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 S10

根据企业依据现有项目估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

⑦风险物质废包装 S11

玻璃胶规格为 300g/支，玻璃胶用量 3t/a，产生废玻璃胶包装 10000 支，一张废玻璃胶包装重约 5g，则废玻璃胶包装约 0.05t/a。一个废底涂剂包装容器重

100g，企业一年使用 2.5kg 的底涂剂，一瓶底涂剂规格为 0.5kg，则一年产生 5 瓶废底涂剂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5kg。合计约 0.0505t/a

⑨含油废液 S14:

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润滑油，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单台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2t/a，空压机 2 台，共计 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⑩含油手套及抹布 S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添加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危废暂存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胶渣 S1-3、S2-2

经过淋雨检验不合格品需要用刀片刮去胶渣，废胶渣产生量约 0.001t/a。

⑫废布袋 S8

布袋除尘器上的布袋约 2-4 年更换一次，企业共有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一个布袋约重 500g，故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1t/2a。折合 0.0005t/a。

⑬除尘灰 S9

本项目锯切、下料废气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锯切、焊接和下料共计产生 1.0118t/a 的颗粒物，按照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0%计，共计收集粉尘 0.7740t/a。

⑭废试验品 S13

企业约每月抽检试验一次，一次产生废试验品约 1kg，则废试验品产生量约 0.012t/a。

⑮废焊丝 S12

根据实际：一根焊丝的使用有效率为 67%，剩余 33%则不能被使用，一年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17t/a。

⑯废包装（纸）S16-1:

本项目会产生废纸质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包装约 0.5t/a。

⑰废包装（塑料）S16-2:

本项目会产生废塑料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包装约 0.5t/a。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2024年1月29日印发）的规定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锯切、下料、机加工	固	铝	1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8.75	是	
3	废液压油	冲压	液	废液压油	0.4	是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废机油	0.4	是	
5	废油桶	油桶包装	固	废油桶	0.01	是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	废润滑油	0.02	是	
7	风险物质废包装	包装拆除	固	风险物质包装	0.0505	是	
8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	油水混合物	0.04	是	
9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及抹布	0.01	是	
10	废胶渣	不合格品拆散	固	废胶渣	0.001	是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0.0005	是	
1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0.7640	是	
13	废试验品	试验	固	金属	0.012	是	
14	废焊丝	焊接	固	废焊丝	0.17	是	
15	废包装（纸）	包装	固	纸	0.5	是	
16	废包装（塑料）	包装	固	塑料	0.5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8.7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切、下料、机加工	固	铝		/	SW17	900-002-S17	15	外售处理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00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0.7640	
废试验品		试验	固	金属		/	SW17	900-003-S17	0.012	
废焊丝		焊接	固	废焊丝		/	SW17	900-002-S17	0.17	
废包装		包装	固	纸		/	SW17	900-005-S17	0.5	

(纸)										
废包装 (塑料)		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维修维护	液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维修维护	液	废机油		T, I	HW08	900-218-08	0.4	
废油桶		包装	固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	废润滑油		T	HW09	900-218-08	0.02	
风险物质 废包装		包装拆除	固	风险物质包 装		T	HW49	900-041-49	0.0505	
含油废液		设备维保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04	
含油手套 及抹布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及 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废胶渣		不合格品 拆散	固	废胶渣		T	HW13	900-014-13	0.001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维修维护	液	废液压油	每季度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4	维修维护	液	废机油	每天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	固	废油桶	每季度	T, I	
4	废润滑油	HW09	900-218-08	0.02	设备维修	液	废润滑油	每天	T	
5	风险物质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0505	包装拆除	固	风险物质 包装	每季度	T	
6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4	设备维保	液	油水混合物	每天	T	
7	含油手套 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保	固	含油手套 及抹布	每天	T/In	
8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001	不合格品 拆散	固	废胶渣	每天	T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²，最大储存量约 40t，企业每季度转运处理一次，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最大暂存量为 4.2366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5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储存量约 0.2329t/a，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需求。

b.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1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16 。

表4-16 危废暂存库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a.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b.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

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

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18-08、900-249-08、900-006-09、900-041-49、900-007-09、900-014-1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下列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南京乾鼎长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汤铜路22号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吨/年，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危险废物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HW49，900—041—49）1000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件经营许可证件（HW08，900—200—08）500吨/年、含废润滑油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吨/年，其他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09，900-007-09）50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
南京卓越环保	南京市浦口区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Q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

<p>科技 有限 公司</p>	<p>星甸 街道 董庄 路 9 号</p>	<p>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 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p>
<p>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p> <p>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分析</p> <p>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a. 一般固废暂存区</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要求。</p> <p>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b.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依托厂区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房西南侧	20	密封包装	15	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按需至少每季度清理一次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HW09	900-218-08					
	风险物质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及抹布、空压机含油废液都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对危险废物密封

保存，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密封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19。

表4-1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厂房	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	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事故排放的废气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严格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有关的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0。

表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原料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生产车间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1。

表4-21 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松油 (2.5%)	0.075	桶装	0.0125	原料区
	二甲苯 (5%)	0.15		0.025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	0.09		0.015	
	其他成分 (89.5%)	2.685		0.4475	
2	乙炔 (液) *	12.5	瓶装	0.05	
3	硅油*	0.097	瓶装	0.0485	
4	液压油	0.5	罐装	0.1	
5	粘接胶	0.75	桶装	0.25	
6	底涂剂	2.5	罐装	2.5	
7	机油	0.5	罐装	0.2	
8	润滑油	0.05	桶装	0.05	
9	危险废物	0.1315	密封包装	0.032875	危废暂存库
10	危险废物 (油类)	0.8	密封包装	0.2	危废暂存库

*: 按照原辅料中成分含量、密度折算所得。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22。

表4-22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松油 (2.5%)	油类物质	0.0125	2500	0.000005
	二甲苯 (5%)	二甲苯	0.025	10	0.0025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5	0.5	0.03
	其他成分 (89.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4475	50	0.00895
2	乙炔 (液)	乙炔	0.05	10	0.005
3	硅油	油类物质	0.0485	2500	0.0000194
4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5	粘接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25	50	0.005
6	底涂剂		2.5	50	0.05
7	机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8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9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32875	50	0.0006575
10	危险废物 (油类)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全厂 Q 值合计					0.102351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1023519 < 1$ ，风险较小。

(3) 评价等级

表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对照，本企业 $Q < 1$ ，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报告编制指南分析，本项目风险不需要做专项。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是易燃物质，使用或储存不当时，易造成火灾、爆炸。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4。

表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区	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	泄漏、火灾	燃烧次生伴生、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燃烧次生伴生、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研发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生产车间、原材料区等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物料泄漏风险较低，液体物料采用密封桶装的存储方式，员工每天巡视桶体，发现破损，及时封堵液体物料，并更换破损桶体。

③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事故应急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企业最大容量包装桶为 0.05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以 20L/s 计（同时使用的水枪为 2 支，每支水枪流量为 10L/s ），即 $72\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企业事故持续时间假定为 2h ）；

V_3 ——当地的最大降雨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的为特大暴雨，假定事故时小时降雨量为 16mm，事故持续时间为 1h，本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0.55hm²，雨水进入管道径流系数取 0.8，则需收集雨水 90m³；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无装置或罐区围堤，取消防水池 $V_4=0\text{m}^3$ ；

V_5 ——不考虑废水管道容量， $V_5=0\text{m}^3$ 。

通过以上计算可知企业应设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72 \times 2 + 90) - 0 - 0$$

$$= 23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应急事故废水 234m³ 需要收集，企业拟购入 1 套应急水囊，容积为 250m³，并购入堵水气囊用于紧急条件下封堵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环境风险较大及以上地区，不需考虑一次最大设计消防水量。发生废水事故时及时使用堵水气囊封堵雨水管网，使用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及时收集、阻拦在厂区内，能够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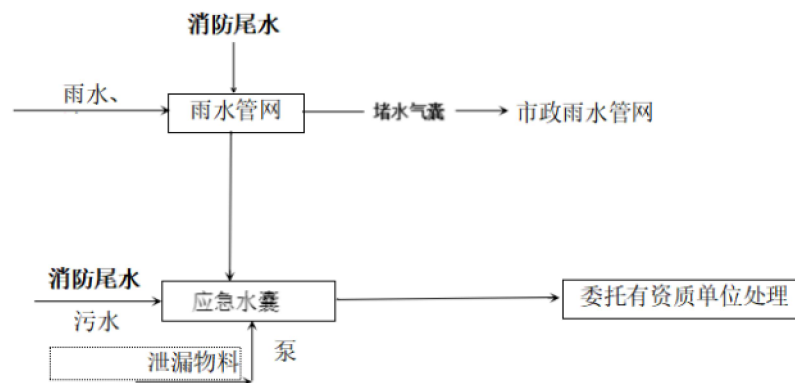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状态下厂区排水切断措施示意图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⑤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⑥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⑦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25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原材料区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5）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须与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南京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

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全厂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全厂产生的危废均应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设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及时处置，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且要求企业每年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议企业今后切实履行好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贮存等环保和安全责任，申报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门窗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1号
地理坐标	(118度50分7.683秒, 31度45分42.36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暂存库，玻璃胶、硅油、液压油、粘接胶、底涂剂、机油、润滑油位于原辅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或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桶、防毒面具、潜污泵、应急水管、应急水囊、堵水气囊等。3、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4、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5、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6、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拟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6)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新建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新建一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27 本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污染物种类	备注
1	污水排口	厂区北侧	1个	pH、COD、SS、NH ₃ -N、TP、TN	新建
2	雨水排口	厂区北侧	1个	pH、COD、SS	新建
6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房东南侧	1个	废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包装（纸）、废包装（塑料）	新建
7	危废暂存库	厂房西南侧	1个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风险物质废包装、含油废液、含油手套及抹布、废胶渣	新建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人员 1 名，项目建成后，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⑦加强对污水泄漏的排查和管控工作，定期检查管道的防护措施。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二甲苯	锯切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1(风量6000m ³ /h)处理,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TA003(风量8000m ³ /h)处理,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TA002(风量8000m ³ /h)处理,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达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布袋、除尘灰、废试验品、废焊丝、废包装(纸)、废包装(塑料)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风险物质废包装、含油废液、含油手套及抹布、废胶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2、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原料区中的油品存放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原材料区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2、远离火种、热源; 3、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4、对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其他环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			

<p>境管理 要求</p>	<p>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①明确污染防治管理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②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以及加强雨污、水排口切断阀的设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4) 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项。</p> <p>(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污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②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及GB15562.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p> <p>(7) 台账记录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8)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9)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0)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环境功能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外排量) ②	在建工程许可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0	700	600	700	+600
	COD	0.2040 (0.0300)	0.2040 (0.0300)	0	0.2240 (0.0350)	0.2040 (0.0300)	0.2240 (0.0350)	+0.2240 (0.0350)
	SS	0.1200 (0.0060)	0.1200 (0.0060)	0	0.1260 (0.0070)	0.1200 (0.0060)	0.1260 (0.0070)	+0.1260 (0.0070)
	NH ₃ -N	0.0090 (0.0030)	0.0090 (0.0030)	0	0.0245 (0.0035)	0.0090 (0.0030)	0.0245 (0.0035)	+0.0245 (0.0035)
	TN	0.0120 (0.0090)	0.0120 (0.0090)	0	0.0315 (0.0105)	0.0120 (0.0090)	0.0315 (0.0105)	+0.0315 (0.0105)
	TP	0.0018 (0.0003)	0.0018 (0.0003)	0	0.0028 (0.0004)	0.0018 (0.0003)	0.0028 (0.0004)	+0.0028 (0.0004)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200	0.3200	0	0	0.3200	0	-0.320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378	0	0.2378	+0.2378
	非甲烷总烃	0.0026	0.0026	0	0.0047	0.0026	0.0047	+0.004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8.75	7.5	8.75	+8.75
一般工业	废边角料	10	10	0	15	10	15	+15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003	0.0003	0	0.0005	0.0003	0.0005	+0.0005
	除尘灰	0	0	0	0.7640	0	0.7640	+0.7640
	布袋集尘	0.612	0.612	0	0	0.612	0	0
	废试验品	0.012	0.012	0	0.012	0.012	0.012	+0.012
	废焊丝	0.17	0.17	0	0.17	0.17	0.17	+0.17
	废包装(纸)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塑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4	0.4	0	0.4	0.4	0.4	+0.4
	废机油	0.4	0.4	0	0.4	0.4	0.4	+0.4
	废油桶	0.2	0.2	0	0.01	0.2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皂化液	0.01	0.01	0	0	0.01	0	0
	风险物质废包装	0	0	0	0.0505	0	0.0505	+0.0505
	废玻璃胶包装	0.05	0.05	0	0	0.05	0	0
	废底涂剂包装容器	0.0005	0.0005	0	0	0.0005	0	0
	含油废液	0	0	0	0.04	0	0.04	+0.04
	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胶渣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备案材料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房权证和租赁协议
-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 部分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2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区域评估承诺书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公示截图
- 附件 17 报告校对承诺书
- 附件 18 项目质量审核单
- 附件 19 总量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